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9年1月30日 1988年第28号 (总号: 581)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	(90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号)	(907)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908)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9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意见的通知.....	(914)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意见.....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 号）	(919)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919)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2)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规定	(922)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各类公司减免所得税的若干规定	(926)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建阳地区驻地迁移和更名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27)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

(1988年12月25日)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需要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在的中小学生是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不仅是当前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而且对我国未来的社会风貌、民族精神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从现在起，就必须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在中小学教育中，德育即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对坚持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小学教育阶段是青少年儿童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是对他们进行道德情操、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最佳时期，也是为他们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形成正确的政治态度奠定基础的重要时期。抓紧这一时期的德育工作，对他们的一生将有重要的积极的影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各项工作中要十分重视教育工作，教育工作中要十分重视中小学教育工作，中小学教育工作中要十分重视德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战略远见，以对民族的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中小学校必须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始终如一地抓紧抓好。全社会都要努力关心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一、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小学德育工作经过拨乱反正，在指导思想上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内容和方法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广大中小学教师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对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必须充分看到中小学德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充分肯定广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国的改革开放正在深入发展。在新旧两种体制交替过程中，新的理论体系、思想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逐渐形成的同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历史遗留的半殖民地奴化思想和其它落后习俗的影响会长期存在。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消极现象。这种状况使中小学德育工作面临许多新的课题。现在的德育工作还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党政部门和学校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对德育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方针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制度需要健全；德育内容和方法存在着一些脱离实际和呆板生硬、成人化等倾向，缺乏实效和吸引力；德育工作队伍的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和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配合不够，对为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还缺乏统一认识和有力措施。由于这些原因，中小学生在理想情操、道德风貌、行为习惯、法纪观念和政治认识等方面存在着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极少数学生甚至走上歧途。这些问题说明，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不断发展需要的德育工作新格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循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

德育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传统，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小学德育工作要在继承和发扬这些好传统、好经验的基础上，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赋予德育具有时代气息的新内容和新方法。

中小学德育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从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实际出发，从青少年儿童的实际出发。

要用共同理想教育全体学生。在共同理想的旗帜下振奋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必须从中小学生抓起。中小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善于运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现实成就，运用优秀人物的榜样力量，进行生动的理想教育。要引导学生把自己的理想抱负同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激发、调动他们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要培养学生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社会环境。中小学教育必须面

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注意培养学生的改革开放意识，使他们从小养成讲求质量和效率，勇于进取，忠于职守等同发展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观念。要善于利用改革开放提供的有利条件，加强教育和引导，使学生在现实生活中逐步增强辨别是非和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

三、实事求是地确定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爱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在这个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确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并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使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将来能够成长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中小学德育要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注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

第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德育工作中，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放在突出的位置，使学生从小就了解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和革命传统，了解百多年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了解我们现在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以培育他们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憎恶一切丧失国格的行为。为此，要搞好教材改革，各科教学都要有计划地结合学科特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通过组织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活动，把爱国主义的教育融会进去。学校要升国旗。重要集会要唱国歌。重要纪念日前后要集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同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联系起来，使学生逐步懂得党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大业的核心力量，社会主义制度是建设现代化中国的根本保证。

第二，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教育学生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帮助他人，从小懂得自私自利是不好的品质。在此基础上，教育他们逐步学会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当前，中小学生中独生子女的比例增大，加强集体主义的教育尤为重要。中小学校要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文娱、体育、社会服务和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开展竞赛，评选先进集体，表扬为集体做好事的行为，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树立团结互助的风尚。要在学生中开展尊师爱校的教育和活动。

第三，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要从小学开始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

的教育，培育学生具有民主意识和社会主人翁的精神，养成少数服从多数和尊重他人的人格等民主习惯，树立在真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同时，要教育学生懂得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懂得必须维护宪法的尊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刑法等法律的基本知识，树立公民的法制观念。中小学校都要有严格的校纪校规，树立良好的校风，要把对学生的关怀和爱护同严格要求结合起来。

第四，进行劳动教育。认真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精神，不仅是实现学校教育目标的重要方面，而且关系着我们民族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要认真纠正当前一些学校忽视劳动教育的现象，从鼓励小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性劳动和家务劳动开始，把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作为中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进行考核。开展劳动教育要因地制宜，根据学生的不同年龄段加以安排。

第五，进行道德教育和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德育对中小学生特别是小学生，更多的是养成教育。要制定并组织试行中学生和小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牢记规范要求，逐渐养文明的行为习惯。对学生的道德情操、心理品质要进行综合的培养和训练，使他们具有诚实正直、谦虚宽厚、勇敢坚毅、惜时守信、开拓进取等良好品质。中学阶段是学生身体逐渐发育成熟的时期，要结合生理、心理卫生教育适时地进行青春期道德教育。

四、改革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注重实效

德育工作是塑造学生心灵的工作。必须遵循中小学生身心成长的规律，在具体目标设计上要分层次，对中学生、小学生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

德育要与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相结合，渗透、贯穿在各科教材和教学过程及学校各项活动中，并力求生动和形象化，对低年级学生还要有故事性。要寓德育于丰富多采的活动和社会实践之中。校园生活要活跃，富于吸引力。要努力为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创造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使他们在接触社会、接触工农中受到教育。

从事德育工作的人员，要热爱和关心学生，与学生平等相处，理解他们的心理，尊重他们的人格。要在民主、平等、和谐的气氛中增强教育效果，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入耳入脑。要倡导学生自己管理自己，培养他们的自主精神和独立思考、自我教育

的能力。

要研究改进学生操行评定办法，健全优秀学生评选和奖励制度。

五、建立校长负责德育工作的体制，加强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

中小学校长对德育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校长不仅应当精通教学业务，而且应当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德育工作状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

在学校教育中，要把“教书”和“育人”统一起来。要强调全体教师和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都要在不同的岗位上担负起育人的职责。班主任、思想品德课和政治课教师、共青团专职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要在德育工作中积极发挥骨干作用。学校党支部要支持校长的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并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教职工做好德育工作。

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今后，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情况，应作为考核教师和职务评聘、工资晋升的一项必备条件。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水平和道德素养。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优秀的教师担任思想品德课或政治课的专、兼职教师，并为他们创造进修提高的条件。高等和中等师范学校要搞好教学改革，加强德育的教学和实践环节，使师范院校的学生懂得如何当好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

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学生会要根据自己的特点，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德育工作，团结广大学生走健康成长的道路。教育工会要在本职范围内做好教师的工作，充分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中小学校要聘请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战士中的优秀分子担任校外辅导员，努力建设一支稳定的校外德育工作队伍。

六、全社会都要关心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

关心和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不仅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要把社会和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密切地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关心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

家长是孩子的启蒙教师，所有家长都应对社会负责，对后代负责，身体力行，教育好子女。要转变陈旧落后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教育部门和学

校要积极主动地指导家庭教育。中小学要吸收善于教育子女的家长代表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工具应开辟家庭教育节目，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一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部门，要把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营养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广大作家、艺术家、理论家应努力创作为中小学生所喜爱的有益的作品。要积极做好青少年儿童出版物、影视片的发行工作。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文化事业的管理，反对只顾牟利、无视社会效益的行为。要坚决查禁淫秽书刊、淫秽录像等非法出版物。要建立对影视片的审查定级制度，对中小学生不宜观看的影视片作出明确的规定。要发挥广大德育工作者和中小学教师对上述部门的监督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组织中小学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对影视和文学作品进行评议。广播、电视、报刊等可就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问题开展讨论，对社会教育进行指导。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城市的区或街道可通过试点，逐步建立社区（社会）教育委员会一类的社会组织，以组织、协调社会各界支持、关心学校工作，优化社会教育环境。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专家学者、模范人物、社会知名人士等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儿童中的积极作用。

七、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领导干部要深入中小学，及时解决学校德育工作中的问题，并亲自抓好德育工作改革的试点。各地要组织教育部门、宣传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单位定期研讨学校德育工作，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要健全各级督学机构和制度，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评估。各地还要逐步创造条件，发挥中小学德育研究机构的作用。

要重视青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劳动教育基地的建设。城镇建设的长期规划中，要注意安排少年之家、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设施。对青少年儿童有教育意义的一切地方，如博物馆、展览馆等，要减免收费，对中小学生开放。影剧院等营利性的文化设施，每年也应安排一部分时间免费或低费为中小学生服务。各地要努力帮助学校建立劳动教育基地，确定一些企事业单位接受学生参观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严禁挤占青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劳动教育基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端正教育思想，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抵制某些领导部门向学校压升学指标等错误做法。为使中小学德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落到实处，国家教育委员会要抓紧制定和组织试行中小学德育纲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尽快制订有关法规，运用法律武器保护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各类中、初级职业技术学校也应按照上述精神，改革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根据职业技术学校的特点，还要注意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 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已经 1988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 年 12 月 27 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防止中毒或死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下简称毒性药品），系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

毒性药品的管理品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

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第四条 药厂必须由医药专业人员负责生产、配制和质量检验，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防与其他药品混杂。每次配料，必须经二人以上复核无误，并详细记录每次生产所用原料和成品数。经手人要签字备查。所有工具、容器要处理干净，以防污染其他药品。标示量要准确无误，包装容器要有毒药标志。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第六条 收购、经营、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

毒性药品的包装容器上必须印有毒药标志。在运输毒性药品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第七条 凡加工炮制毒性中药，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药材符合药用要求的，方可供应、配方和用于中成药生产。

第八条 生产毒性药品及其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在本单位药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准确投料，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五年备查。

在生产毒性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九条 医疗单位供应和调配毒性药品，凭医生签名的正式处方。国营药店供应和调配毒性药品，凭盖有医生所在的医疗单位公章的正式处方。每次处方剂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调配处方时，必须认真负责，计量准确，按医嘱注明要求，并由配方人员及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复核人员签名盖章后方可发出。对处方未注明“生用”的毒性中药，应当付炮制品。如发现处方有疑问时，须经原处方医生重新审定后再行调配。处方一次

有效，取药后处方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但申请复议期间仍应执行原处罚决定。上级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4年4月20日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发布的《管理毒药、限制性剧药暂行规定》，1964年12月7日卫生部、商业部发布的《管理毒性中药的暂行办法》，1979年6月30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号）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已经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1988年12月27日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精神药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

第三条 依据精神药品使人体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各类精神药品的品种由卫生部确定。

第二章 精神药品的生产

第四条 精神药品由国家指定的生产单位按计划生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精神药品的生产活动。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单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确定。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联合下达。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年度生产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联合下达。

精神药品的生产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

第六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制剂，按国家计划调拨，生产单位不得自行销售。

第七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制剂的生产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立原料和制剂的专用仓库，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按季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并报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在生产精神药品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章 精神药品的供应

第八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经营单位统一调拨或者收购；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

第九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供应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的计划，综合平衡后与生产计划一并下达。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供应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联合下达。

第十条 第一类精神药品只限供应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使用，不得在医药门市部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可供各医疗单位使用，医药门市部应当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零售。处方应留存两年备查。

医疗单位购买第一类精神药品，需持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精神药品购用卡》在指定的经营单位购买。

《精神药品购用卡》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科研和教学机构因科研和教学需要的精神药品，需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由指定的医药经营单位供应。

第四章 精神药品的运输

第十二条 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托运精神药品（包括邮寄），应当在货物的运单上，写明该精神药品的具体名称，并在发货人记事栏内加盖“精神药品专用章”，凭此办理运输手续。

第十三条 运输单位承运精神药品，必须加强管理，及时运输，缩短在车站、码头、

机场存放时间。铁路运输不得使用敞车，水路运输不得配装仓库，公路运输应当苫盖严密，捆扎牢固。

第十四条 精神药品在运输途中如有丢失，承运单位必须认真查找，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第五章 精神药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医生应当根据医疗需要合理使用精神药品，严禁滥用。除特殊需要外，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三日常用量，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七日常用量。处方应当留存两年备查。

第十六条 精神药品的处方必须载明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名称、剂量、用法等。

精神药品的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对精神药品的购买证明、处方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精神药品的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应当建立精神药品收支帐目，按季度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医疗单位购买的精神药品只准在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售。

第六章 精神药品的进出口

第十八条 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办理。

精神药品进出口的年度计划应当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九条 因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进口精神药品的，应报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 出口精神药品，应当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并交验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经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一条 精神药品的进口、出口准许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全部精神药品和非法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非法所得金额五至十倍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一) 擅自生产精神药品或者改变生产计划，增加精神药品品种的；
- (二) 擅自经营精神药品的；
- (三) 擅自配制和出售精神药品制剂的；
- (四) 将兽用精神药品供人使用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出口精神药品的。

第二十三条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者为自己开具处方，骗取、滥用精神药品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制造、运输、贩卖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处罚决定不服而逾期又不起诉的，原处理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兽用精神药品的管理，由农业部会同卫生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 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988年12月27日)

国发〔1988〕85号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支持和加强税收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切实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认真清理整顿减税免税。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统一税法的原则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和变通。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免税规定，都要逐项审查。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在管理权限以内减税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定期减免税到期的，要立即恢复征税。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具体清理整顿减税免税的政策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各级政府和税务机关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必须下达正式文件。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今后，对越权批准减税免税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一切经营收入，包括随同产品（商品）销售取得的各种收入，都必须如实计入销售收入照章征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应税收入和从事其他应税项目，都要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征税。一切纳税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凡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企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先缴纳税款。对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的，除追缴税款

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各级银行应按规定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划解入库，不得占用。

四、严格帐簿、发票管理。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对不按规定建帐、记帐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未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和承印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应按税法规定严肃查处。

五、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交通要道和货物集散地，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未设联合检查站的地方，经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执行税收稽查任务。

六、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力。纳税人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认定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正式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对临时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对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可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其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七、切实保障税务人员正常履行公务。对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应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国家税务局对省级税务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九、加强税收的宣传和社会监督，搞好协税护税。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税收政策、法律，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各级公安、金融、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以及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个人都要切实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要发动广大群众维护国家税收，对协税护税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税务机关要为政清廉。各级税务机关应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认真贯彻国家税收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税务人员不准接受纳税人赠送的礼物，不准利用职权压低价格购买商品、索贿受贿，不准向纳税人借钱借物，不准擅自减税免税。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贪污受贿，少收或不收税，以及违法渎职的，要严加追究，依法从重处理。

本决定不适用于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 加强旅游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8年12月21日)

国办发〔1988〕80号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事业，涉及航空、交通、文化、建设、轻工、纺织、商业等许多部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共同努力，推动我国旅游事业更加健康、协调地发展。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意见

(1988年10月5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旅游事业迅速发展，在增加我国非贸易外汇收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已具备了相当的基础和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旅游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也有利于我们把旅游事业搞上去。为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工作的协调管理，争取我国旅游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旅游管理工作，搞好各级旅游管理机构改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旅游重点城市，特别是旅游资源比较丰富的热点地区，要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的原则，从当地情况和发展国际国内旅游业的需要出发，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统筹安排，建立健全旅游管理机构。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划清职责范围，合理配置机构。为切实搞好政企分开，需做到：（一）旅游部门主管领导不得兼任地方旅游公司、旅行社或饭店的经理；（二）旅游局与其直属企业要在人、财、物管理方面完全分开，使旅游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开展旅游业务的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

为了加强旅游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的联系，国家旅游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饭店协会”，成立“中国国内旅游协会”，协助旅游主管部门协调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研究指导国内旅游业发展中的有关事宜。

二、进一步明确国家旅游局的行业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建立分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

全国所有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包括旅游院校和科研单位，经营国际、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各类旅游涉外饭店、宾馆、餐馆及旅游车船公司，对外开放的重点旅游风景名胜区、游览点、旅游商品经销店以及派驻国外的旅游办事机构、国外在华开设的旅游办事机构等，其隶属关系均不变，但旅游局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行业管理和检查监督。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对各级各类旅游企业，要一视同仁。国家旅游局要按此原则，会

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分级管理办法，并严格旅游企业审批制度。所有旅游企事业单位都要接受行业管理和监督。

三、全面深化改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和办有旅游企业的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在国营、集体旅游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步骤，并使之配套、完善和深化。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可根据不同工作性质（旅行社、旅游涉外饭店、旅游车船队等）和不同经营情况（盈利企业、还贷企业、亏损企业等），采取不同的承包经营方式。凡是有外汇收入的企业，要承包创汇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结汇管理办法。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逐步建立企业风险基金。要采取招标招聘等多种形式，通过竞争确定承包者。承包合同期限，一般不应少于三年。承包合同一经确定，承发包双方都要严格履行，不得违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和改进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的劳动工资制度，严格考核和奖罚制度。

四、改革旅行社管理体制。鼓励、支持国旅、中旅、青旅三大骨干旅行社向建立企业联合体和企业集团的方向发展。对已开办的各类旅行社，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管理部门要按照《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和《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和整顿。各类旅行社都要切实搞好企业内部改革，进一步挖掘潜力，促进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五、加强旅游对外宣传招徕工作，努力开拓国际客源市场。国家旅游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客源市场的调查研究，制定开拓国际市场的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驻外旅游办事处要搞好国际旅游市场调研和宣传招徕，负责各外联单位在外宣传招徕的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与驻在国有关机构、旅行社和旅游批发商等的联系，并注意收集和反馈有关信息。各驻外办事机构在驻在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也可酌情开展一些有偿服务或经营性活动。

各外联单位在对外推销旅游线路时，要互相配合，顾全大局，不得低于保护价竞销或相互贬低。鼓励提倡各外联单位自愿组织起来，开展对外联合推销。对于违反外联纪律的，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管理部门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为适

应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旅游宣传推销经费可逐年有所增加。今后各外联单位开展对外联合推销活动，可采取收费的办法，凡参加及受益单位均需缴纳一定费用。

六、加强对新建旅游涉外饭店的宏观管理，推进饭店管理制度改革。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今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会同当地计划部门，对本地区旅游涉外饭店项目进行认真清理。今后，各地一般不要再建设高档旅游涉外饭店。温冷点地区可根据旅游客源市场需求，酌建中低档饭店（可视需要在中档饭店内设若干高档房间）。北京、上海、广州、桂林、西安、杭州等旅游热点城市，原则上不再批准中外合资或合作建造饭店。要按照国办发〔1988〕17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我国自己的饭店管理公司。对确需新建中外合资、合作饭店的，必须按照国发〔1986〕101号和国办发〔1988〕32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对于由国家旅游局投资或参与投资建设的旅游风景区和游览点，地方旅游管理部门要参与领导和管理。

推进饭店管理制度的改革。全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工作，已有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要抓紧进行，争取明年底完成。要逐步建立旅游涉外饭店（包括各类旅行社和旅游车船公司）营业许可证发放和吊销制度。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旅游企业，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七、审慎进行旅游价格方面的改革，加强对旅游外汇收支及结汇的管理。旅游价格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声誉，要不断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审慎的改革，并按规定报批。要充分考虑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根据不同旅游路线、不同季节等特点，改革价格结构模式，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价格（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物价局今后主要是制定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价格原则一经确定，各级、各类旅游企业都应严格执行。对于违反价格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国家旅游局要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中国银行等部门，在加强对旅游外汇收支统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外汇的收支管理，建立旅游外汇结汇制度，并纳入计划；要研究制定《旅游外汇管理办法》和《旅游外汇财务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以尽快扭转目前旅游外汇收入流失严重的状况。

八、大力发展战略商品、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高我国旅游业的创汇水平和经济效益。搞好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也是为国家创汇的重要途径之一。要逐步建立起全国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网络。要以国家旅游局所属的“中国旅游服务公司”系统、轻工部现有的“中国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系统、商业部现有的“中国友谊服务公司”系统为基础，发挥其主导作用，进一步扩大业务，形成各具特色、经营不同旅游商品和旅游纪念品的企业体系。这些企业系统，可以有计划地兴办一批旅游纪念品生产基地和研究国际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市场行情、开发新产品的科研单位，逐步使科研开发与产供销紧密结合。要鼓励各地特别是旅游重点地区大力发展具有民族风格、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和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增加花色品种，广开货源渠道，改善销售服务，加强市场管理。要落实国务院早已确定的“旅游商品创汇视同外贸出口创汇”的规定，并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对外贸出口中属于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要进一步扩大对国外旅游者的销售；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价格，要根据不同商品的货源情况、国际市场行情和经贸部门的具体销售方针，灵活掌握；发展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生产所需国内紧缺的专用原材料，各级物资部门要纳入供货渠道；必须由国家统一进口的原材料，要纳入国家进口计划；对所需进口的专用原材料，按国办发〔1987〕1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北京、上海、广州是海外旅游者出入境的三大口岸，要逐步建设成为在亚洲地区有一定规模和声誉的旅游购物城市。

目前一些旅游涉外饭店用大量外汇进口内装修材料、卫生洁具、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今后对凡属于国内已能生产的产品，价格合理，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又能保证需要的，应一律停止进口。建议由有关部门提出限制进口的产品目录，并由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九、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抓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要进一步抓好旅游院校教育工作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大力培养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旅游专业人才。要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树立旅游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反对各种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搞好优质服务，使我国旅游业在国际上建立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事业，其发展不仅取决于旅游部门本身的工作，而且与航空、交通、城建、园林、文物、文化、轻工、纺织、商

业、宗教事务等很多部门的工作紧密相关。旅游业又是一项跨地区的行业，大量的组织工作和实际工作要靠地方去做，需要协调一致。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促进我国旅游事业更加健康协调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号)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已于1988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林汉雄

1988年12月20日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四条 国家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国

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制定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同时，制定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并根据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第七条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不包括热电厂用水）的城市，新建供水工程时，未经上一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

第八条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照国家规定申请取水许可。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第十一条 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第十三条 各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设备上安装计量水表，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四条 水资源紧缺城市，应当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提高城

市污水利用率。

沿海城市应当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

有咸水資源的城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咸水資源。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减少水的漏损量。

第十六条 各级统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 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印发《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
指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2月1日)

统制字(1988)513号

《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

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对于领导机关正确进行宏观决策、指导经济活动，增强经济生活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要及时告知国家统计局或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考虑到计划单列的省辖市的指标报送办法尚需研究，决定计划单列的省辖市推后执行本规定，执行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请各市根据本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先做好准备工作。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
的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1日)

遵照党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为加强宏观调控，发挥财政、金融、统计的监督作用，推动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逐步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由相互攀比生产增长速度转为注重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决定自1989年1月起建立若干项重要经济指标的定期公布

制度，按月、按季先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全国公布，稍后再增加分计划单列的省辖市的资料一并公布。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定期公布的重要经济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地方项目

2. 银行贷款余额及增加额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 职工工资总额

4.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5. 工业销售利润率

6. 工业资金利润率

7. 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8. 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

以上八项指标中，第 6 项工业资金利润率及第 8 项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按季公布，其余指标按月公布。

二、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月止累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2. 银行贷款余额及增加额。指银行贷款本期末余额及比年初的增加额。统计范围为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数字除深圳外均不包括在地区数字内）。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3. 职工工资总额。指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各种合营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月止累计工资总额，包括各种奖金和津贴。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4.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报告期内（自年初至报告月（季）止，下同）工业企业按全部职工计算的用价值量表现的劳动生产率。统计范围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业。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frac{\text{报告期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text{报告期工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式中子项、母项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5. 工业销售利税率。即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的利润和税金。统计范围为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

计算公式：

$$\text{工业销售利税率 (\%)}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税金总额}}{\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100\%$$

式中子项、母项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按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6. 工业资金利税率。即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和税金。统计范围为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工业资金利税率 (\%)}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税金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资金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税金总额}}{\text{报告期定期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 \text{报告期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式中子项、母项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按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7. 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可比产品是指去年正式生产过、今年继续生产的产品，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反映报告期生产的可比产品成本与去年同期对比的降低程度。统计范围为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 (1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text{可比产品按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times 100\%$$

可比产品成本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按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8. 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指报告期每万元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能源消耗量（折合标准煤）与去年同期对比的升降百分比。统计范围为县及县以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计算公式：

$$\text{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 (\%) = \left(1 - \frac{\text{报告期万元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text{基期万元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 \right) \times 100\%$$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三、资料报送渠道和报送时间

八项指标资料搜集采取财政、银行、统计部门分工协作的办法，各单位对分工搜集提供的资料负责保证其准确性和及时性。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的资料是：工业销售利税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及其子项、母项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财政厅（局）分别按月、季向财政部报送工业企业财务快报，并抄送当地同级统计局，报送时间由财政部规定。财政部汇总全国及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资料于月后（季报为季后）十五日前提供给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负责提供的资料是：银行贷款期末余额及比年初的增加额，并列出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人民银行总行汇总全国及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资料于月后十八日前提供给国家统计局。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的资料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中地方项目投资额、职工工资总额、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及有关的子项、母项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统计局按统计制度规定时间按月、按季报送国家统计局。

四、指标的公布办法

上述八项指标由国家统计局汇集整理后，按月、按季以四家名义联名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和《中国统计信息报》上先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稍后再增加分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资料一并公布），公布的时间为月（季）后二十日左右。同时，通过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报道消息。

公布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标，主要是从宏观上反映控制社会需求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动态，由于各地区经济结构和具体情况不同，对各地区间指标的差距，应作具体分析，不宜简单对比，更不宜按此排列优劣名次。

五、本规定自 1989 年 1 月报送 1988 年 12 月份资料时起正式实施（计划单列的省辖市实施时间另定）。原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布置的《定期公布工业、交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办法》同时停止执行。请林业部、冶金部、有色金属总公司、能源部、机械电子部、船舶工业总公司、化工部、石油化工总公司、纺织部、轻工部、国家医药局、国家建材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停止执行《定期公布工业、交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办法》后，改为按季分别向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报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销售利税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及其子项、母项指标，报送时间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定期公布重要经济指标，对促进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计划、统计、财政、银行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实施，针对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使这项制度不断完善。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各类公司 减免所得税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12 月 5 日）

（88）国税所字第 002 号

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8〕8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的规定，各地税务机关都要全面地严格执行，除流转税等税种应照章征收外，对各类公司所得税减免的清理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清理公司减免所得税的范围。对于党、政、军各部门，民主党派，社会团

体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举办的各类公司（包括类似公司的中心、开发部），尤其是那些非生产性、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内的各类公司，凡经各级政府、各级财税部门批准给予临时性减免所得税的，都要进行清理整顿。

二、清理整顿对各类公司的减免所得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1、对凡属违法经营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公司，应立即撤销减免税照顾，除违纪收入依法没收外，对其正常收入应按有关规定追补已减免的税款。

2、对享受了减免所得税照顾，经过清理整顿，已决定撤销或停止营业的公司，应撤销其减免税照顾，并补征 1988 年度所得税。

3、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超越税收管理权限给予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一律停止执行，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征税。

4、对根据国务院国阅〔1987〕129 号《关于听取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精神给予中科院系统全民所有制新技术开发公司的减免税，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严格按照本规定，对各类公司减免税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 1988 年底以前上报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建阳地区驻地迁移和更名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24 日）

国函〔1988〕128 号

你省 1988 年 9 月 22 日《关于建阳地区驻地迁移和更名问题的请示》收悉。同意建阳地区驻地由建阳县迁至南平市，建阳地区更名为南平地区，其行政区域不变，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更正：本刊 1988 年第 20 号第 671 页第 11 行“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应为“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第 21 号第 703 页第 12 行“在 11 月份要突出……”应为“在 10 月份要突出……”；第 25 号第 827 页《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暂行办法》的第二条和第三条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均应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